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5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17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3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0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1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32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32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

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市消费者权益维护中心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登记监控、市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

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黑河市本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对外通报和授权批准发布工作。开展宣传贯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作。积极参与国际区域性标准化合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

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六)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及监督管理。负责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

(十七)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市知识产权战略。拟定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贯彻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贯彻实施国家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

(十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指导县(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36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执法稽查科、登记注册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垄断科、反不正当竞争科、价格监督管理科、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抽检监测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财务审计科、人事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管科、行政审批科、知识产权保护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市场监督管理科、考评监管科、12315投诉举报办公室、机关党委。核定编制 380 名。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工作、政条督办、政务公开、会议筹办、信息报送、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舆情监测等工作。负责局机关收发文、档案、印等工作。负责消防、安全保卫、安全生产、车辆管理、后勤、对外联络和接待工作。统筹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领域重大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市场监管领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组织协调工作。

（二）综合规划科：负责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起草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统计及报送工作。负责多部门、多科室联合开展相关工作的牵头组织。负责智慧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配合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作。负责全局计算机网络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资料的收集与维护、更新与管理。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技术装备配备工作。

(三)法规科：负责参与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和听证等工作。管理行政执法证件，承担行政审批(许可)流程优化再造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编制权责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承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的初审和组织工作。

(四)执法稽查科：负责拟订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督查有影响或跨区域的重点案件工作。组织指导开展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对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稽查。指导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及有关案件移交，指导开展依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局申请的检验、鉴定、认定工作。指导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县(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 登记注册管理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办公室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承担市场主体登记流程优化再造牵头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 指导各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六) 信用监督管理科: 负责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指导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 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 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开展内资企业、外国企业驻代表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工作, 负责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工作。

(七) 反垄断科: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反垄断制度措施和指南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反垄断执法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负责指导对市场价格垄断和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价格行为检查。指导查处价格新行为和案件。承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价格行为规范工作。

(八)反不正当竞争科：负责贯彻落实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和禁止传销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及相关经济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九)价格监督管理科：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协调跨区域的重大价格违法件的查处工作。

(十)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科：负责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指导动产抵押物登记。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负责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开展消费教育活动，引导、督促经营者落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消费维权网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消费维权工作，做好与市消费者权益维护中心的工作衔接与配合。

(十二)广告监督管理科：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

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三)质量发展科：负责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做好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加强全面质量提升，组织实施产品及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放强制报告和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产品防伪工作，落实缺陷产品召回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质量事调查。

(十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承担产品质量安全预警、风险监控、分类监管工作和区域性、行业性产品质量治工作。组织开展生产、流通领域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提出全市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全市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十五)食品安全协调科：负责组织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創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组织开最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数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工作。

(十六)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分析掌握生产领域食安全形势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组织指导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查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指导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出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全市食品生产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十七)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分析掌握流通领域食安全形势，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实施开展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销售类)及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食品批发、小食杂店和现场制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提出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全市食品流通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十八) 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分析掌握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和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并指导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餐饮类)及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查处餐饮服务经营者重大违法行为，提出全市餐饮安全

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全市餐饮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十九)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分析掌握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拟订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提出全市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二十)安全抽检监测科：负责组织实施省、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统筹拟定全市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指导实施。督促指导不合格、问题食品药品和化妆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价。参与制定食品药品及工业产品安全地方标准。参与制定实施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工业产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组织相关科室排查风险隐患。指导不良事件监测及依法处置相关工作。

(二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负责依法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组织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

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二)计量科：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管理计量标准及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产业计量、能源计量、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组织实施计量仲裁检定。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二十三)标准化科：负责组织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和管理制度。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管理工作。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承担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

(二十四)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约技术评审活动管理。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指导协调本市认证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规范认证与检验检测市场。协助查处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组织参与相关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负责认证信息及认证有效性的统计上报。

(二十五)财务审计科：负责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预决算财务审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

专用基金及制装管理工作。

(二十六)人事科：负责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归集管、出国(境)证照管理、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出国人员政审等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

(二十七)药品监督管理科：负责监督实施药号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指导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管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组织实并指导开晨药品零售许可现场核查。组织开展放射性药品、麻药马、喜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经营环节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全审药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安全监督抬检工作，组织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工作。负责执业药师管理。

(二十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分类规则等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医疗器械许可现场核查。提出全市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开展医疗器械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组织指导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

(二十九)化妆品监管科：负责监督实施化妆品准、分类规则、技术指导原则。组织实施化妆品检查制度。氢架化品

经营、使用环节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测并依法处置。提出全市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实选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三十)行政审批科：负责市本级行政许可、备案的审批和登记工作。组织协调涉及其他部门联合审批的相关事项。负责行政许可和备案的信息录入及归档工作。负责企业档案的对外查询工作。

(三十一)知识产权保护科：负责贯例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指导县(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受理驰名商标的请求、审查和报送。负责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及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

(三十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负责拟订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和制度。贯彻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贯彻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对外联络、合作与交流互动，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

关工作，研究分析和发布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注册、登记等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工作。

(三十三)市场监督管理科：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市场专项治理和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织规范管理农资市场、农贸市场、轻工市场、成品油等市场的经营秩序，组织指导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违章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负责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平安市场、文明诚信市场创建活动。

(三十四)考评监管科：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目标考评任务，组织实施全系统目标考评工作，对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担创城工作的组织协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承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及作风整顿工作。负责协助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市场监督管理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负责拟定全局请(休)假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十五)12315 投诉举报办公室：负责拟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的制度、措施、办法。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工作。依法受理、分流、转办、督办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案件。组织投诉举报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协调、指挥全系统各级投诉、举报工作。

(三十六)机关党委：负责承担市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和人员情况

2019 年度纳入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 年末机构实有人数 5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9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06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66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其他收入	7	30.0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1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2.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24	6,159.86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6,104.52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358.64	本年支出合计	56	413.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结余分配	5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6,518.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6,518.51
	29	6,129.83		59	4,666.91
总计	30		总计	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159.86	6,129.83					3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2.25	4,692.21					30.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722.25	4,692.21					30.04
2013801	行政运行	3,381.17	3,380.84					0.3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72	318.72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02.39	102.3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1.26	51.26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24	1.24					
2013812	药品事务	18.8	18.8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1.09	11.09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25	4.25					
2013850	事业运行	717.52	717.39					0.1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5.8	86.22					2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99	1,11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9.42	989.4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81	47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68.2	4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1	21.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71	23.71					
20808	抚恤	123.57	123.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57	1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7	24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97	24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6	19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1	51.91					
213	农林水支出	82.65	82.65					
21301	农业	82.65	82.65					
2130104	事业运行	82.65	8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2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4,639.36	4,639.3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112.99	1,112.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41.97	241.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82.65	82.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6,129.83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6,076.97	6,076.97	
本年收入合计	25	354.07	本年支出合计	54	406.92	406.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5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57			
总计	29	6,483.89	总计	58	6,483.89	6,483.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76.97	5,482.99	59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9.36	4,045.37	593.9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39.36	4,045.37	593.98
2013801	行政运行	3,327.24	3,327.2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72		318.72
2013804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102.39		102.3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1.26		51.26
2013810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1.24		1.24
2013812	药品事务	18.8		18.8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1.09		11.09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4.25		4.25
2013850	事业运行	718.14	718.14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22		8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2.99	1,112.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89.42	989.4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81	47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68.2	46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1	21.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71	23.71	
20808	抚恤	123.57	123.57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57	123.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97	241.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97	241.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06	190.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91	51.91	
213	农林水支出	82.65	82.65	
21301	农业	82.65	82.65	
2130104	事业运行	82.65	8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38.21	30201	办公费	77.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94.37	30202	印刷费	1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49.0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2	30206	电费	8.9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1	30207	邮电费	3.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97	30208	取暖费	83.6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5	30211	差旅费	19.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	30214	租赁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9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83	30216	培训费	2.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6.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3.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86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			
人员经费合计		4,974.32	公用经费合计					508.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 12264.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59.86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58.64 万元；本年支出 6104.5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99 万元。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267.16 万元，同比增长 22.7%。原因是增资。

（一）2019 年度本年收入 6159.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29.83 万元，占 9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30.04 万元，占 0.5%。

（二）2019 年度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2019 年初结转和结余 35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13.38 万元，占 31.6%；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5.26 万元，占 68.4%。

（四）2019 年度本年支出 6104.52 万元。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82.99 万元，占 89.8%，项目支出 621.53 万元，占 10.2%。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66.91 万元，占 7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2.99 万元，占 18.2%；卫生健康（类）支出 241.97 万元，占 4.0%；农林水（类）支出 82.65 万元，占 1.3%。

(五) 20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41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66.7 万元，占 40.3%；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7.29 万元，占 59.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20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129.8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4.07 万元。本年支出 6076.9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6.92 万元。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2284.78 万元，同比增长 23.0%。主要原因是：增资。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129.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29.83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 0.0%。

(二) 20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166.24 万元，占 40.9%；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40.68 万元，占 59.1%。

(三)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6076.97 万元，年初预算为 4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

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82.99 万元，占总支出 90.2%；项目支出 593.98 万元，占总支出 9.8%。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3327.24 万元，占 55.0%，年初预算为 26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 2019 年度增资，当年追加预算；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18.72 万元，占 5.0%，年初预算为 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末结转资金，2019 年初通过此功能科目拨付；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支出 102.39 万元，占 2.0%，年初预算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支出 1.24 万元，占 0.0%，年初预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该资金；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 718.14 万元，占 12.0%，年初预算为 51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增资，当年追加预算；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86.22 万元，占 1.0%，年初预算为 1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下年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该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475.81 万元，占 8.0%，年初预算为 30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退休人员人数增加，退休人员增资；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对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20 万元，占 8.0%，年初预算为 444.2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人员变动，当年预算追加；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1 万元，占 0.0%，年初预算为 21.71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71 万元，占 0.0%，年初预算为 19.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退休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抚恤死亡抚恤支出 123.57 万元，占 2.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支出 51.26 万元，占 1.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使用的资金来源为上年省专项结转资金及本年拨付的省专项资金，省专项资金不列入本预算内；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药品事务支出 18.8 万元，占 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使用的资金来源为上年省专项结转资金及本年拨付的省专项资金，省专项资金不列入本预算内；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医疗器械事务支出 11.09 万元，占 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使用的资金来源为上年省专项结转资金及本年拨付的省专项资金，省专项资金不列入本预算内；一般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化妆品事务支出 4.25 万元，占 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该项支出使用的资金来源为上年省专项结转资金及本年拨付的省专项资金，省专项资金不列入本预算内；卫生健康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0.06 万元，占 3.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91 万元，占 1.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全部为当年预算追加；农林水农业事业运行支出 82.65 万元，占 1.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增转隶人员，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0%。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增

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 0 个, 人次数 0 人,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因公出国 (境) 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 比 2018 年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 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与上年决算比减少 (增加) 0 万元, 下降 (增长) 0.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 0 人,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6.19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29 万元, 增长 2.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相应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其中: 办公费 77.59 万元, 印刷费 11.7 万元, 手

续费 0.19 万元，水费 1.53 万元，电费 8.94 万元，邮电费 3.43 万元，取暖费 83.69 万元，差旅费 19.26 万元，维修(护)费 4.1 万元，租赁费 0.04 万元，培训费 2.98 万元，专用材料费 9.65 万元，工会经费 7.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2.9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2.76 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2.37 万元，资本性支出（专用设备购置）0.1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调拨车辆，在编且已计提折旧；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4.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和市级以上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评

价工作,其中,自评价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4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7%。

(二) 绩效自评价结果情况。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价项目1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100万元,执行数合计87.48万元,完成预算的87.4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2019年完成核查处置任务734件,其中食品监督抽检503件,食用农产品232批;二是核查处置任务按时完成率100%,核查处置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一;三是针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企业和小作坊小经营小餐饮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靶向性抽检,以此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四是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沟通,解决不合格食品的安全隐患和风险;五是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抽检不均衡;二是问题发现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抽检机构均衡抽检;二是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要求不合格率不低于3%,如不合格率低于3%,要求检测机构免费筛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

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利费等。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反映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市场监管执法专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专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专项：反映认证认可业务活动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药品事务：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医疗器械事务：反映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化妆品事务：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反应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附件：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00 万元，执行数合计 8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8%。

黑河市市场监管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习总书记“四个最严”的要求，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放到最高位置，坚持目标引领、规范先行，克服疫情带来的

影响，不断提高食品核查处置办案效能，创新食品快检举措，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2019 年完成核查处置任务 734 件，其中食品监督抽检 503 件，食用农产品 232 批。核查处置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核查处置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一。针对辖区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企业和小作坊小经营小餐饮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进行靶向性抽检，以此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沟通，解决不合格食品的安全隐患和风险；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全年抽检不均衡；二是问题发现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督促抽检机构均衡抽检；二是与检测机构签订合同，要求不合格率不低于 3%，如不合格率低于 3%，要求检测机构免费筛查。